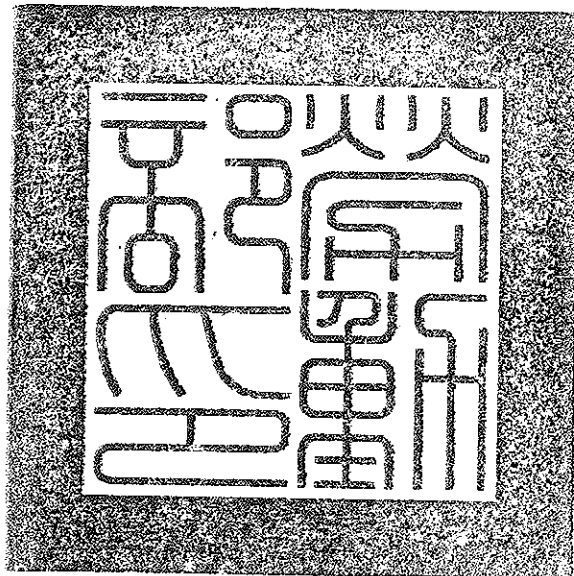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」前開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勞動二字第○九四○○五六一二五號函中有關婚假之釋疑部分，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勞動條三字第○一四○一三一○○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陳雄文